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署理消防處副處長
林振敏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署理助理政府化驗師
梁時中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夏禮德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陳偉基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警務處資訊應用科總系統經理
李陳玉華女士

警務處資訊應用科高級系統經理
梁威兒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行動處處長
李明達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張之琛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夏禮德先生

警務處通訊科總電訊工程師
招鎰昇先生

警務處資訊應用科總系統經理
李陳玉華女士

警務處資訊應用科高級系統經理
梁威兒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伍兆祺先生

副主席
屈奇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749/99-00及CB(2)830/99-00(01)號文件)

1999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2)841/99-00(01)號文件)

3. 議員察悉由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空勤員及空勤主任職系合併成為新的空勤主任職系的文件，已於2000年1月13日送交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30/99-00(02)號文件)

4. 議員同意在訂於2000年3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有關輔警融入正規警隊的檢討；及
- (b) 和電腦有關的罪行。

議員同意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b)項的討論。

5. 劉江華議員對於近期有關軟性藥物的罪案率上升表示關注。議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參考文件，說明過去兩年和軟性藥物有關的罪案率及破案率，以及執法當局為對付此類罪行特別是跨境罪行而採取的措施。

IV. 檢討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召達時間及服務指標

(立法會CB(2)830/99-00(03)及CB(2)830/99-00(04)號文件)

與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代表會晤

6. 屈奇安先生應主席所請，向議員闡述於會議席上送交議員參閱，由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雖然救護車設施及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在過去25年來大有改善，但救護車在接獲召喚後迅速抵達現場，對於提供高質素緊急救護車服務亦相當重要。他強調，不少救援工作均有賴救護隊員合作執行。把病人／傷者送往醫院的工作只可由救護車進行。此等工作均不能單單依靠救護電單車進行。除了救護車的召達時間外，於計算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時同時採用救護電單車的召達時間，將不能清楚反映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實際表現。他表示，消防處已明確表示在2000至2001年度的資源增值計劃中，計劃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並同時削減3輛救護車。他關注到上述變動雖極有可能會改善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但公眾會因為削減3輛救護車而受到影響。

(會後補註：救護員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97/99-00(01)號文件)已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7. 伍兆祺先生表示，過往曾有多次因某地區缺乏救護車，該區的救護局遂派出救護電單車。由於須從另一地區派出救護車，救護車會比救護電單車遲很多才能到達現場。他補充，過去亦曾有多次因某地區沒有救護車可供調配，因而須延遲至10多分鐘後，待救護車返回救護局後才能派出救護車前往現場。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應主席所請，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檢討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召達時間及服務指標的結果。他強調以下各點 ——

- (a) 救護電單車所擔當的角色僅屬輔助性質。當局定會因應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召喚，調派救護車前往現場；
- (b) 當局每日會調派約200輛救護車及20輛救護電單車提供緊急救護車服務。因此，救護電單車對整體召達時間的影響應相當輕微；及
- (c) 除了救護車的召達時間外，於計算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時同時採用救護電單車的召達時間，是過去進行的兩項顧問研究中建議的做法。該兩項研究的結果亦證實，使用救護電單車可有助於盡早向病人提供適當治療。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主席時表示，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召達時間，是根據最早到達現場的救護車或救護電單車的抵達時間計算。主席認為不應使用救護電單車的到達時間，計算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

一宗有關緊急救護車服務的投訴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於當日接獲一項投訴，所涉及的是一宗在下午12時28分作出的緊急救護車服務召喚，要求對長坑村一名被發現昏迷的老人施以救援。救護電單車於下午12時38分到達現場。由於救護車尚未抵達，現場人士分別於下午12時54分及1時05分再次致電召喚救護車。救護車於下午1時08分到達現場，並於1時10分通知醫院預留病床，以便為一名已沒有脈搏及呼吸的90歲老人進行復甦搶救。救護車終於在下午1時18分到達醫院。他表示救護電單車雖在第一次召喚後10分鐘到達現場，但救護車卻在約40分鐘後才到場。他質疑何以拖延了一段如此長的時間，才把有關的老人送往醫院。他認為由於緊急救護車服務涉及拯救人命，因此12分鐘召達時間的目標應只適用於救護車，而且在計算召達時間方面的服務表現時不應把救護電單車包括在內。消防處救護總長答允就該宗事件進行調查及作出回覆。他表示，過往從未接獲任何性質類似的投訴。他強調，消防處承諾以12分鐘召達時間以內為目標，對92.5%緊急召喚

作出回應，亦即表示救護車在餘下的7.5%緊急召喚中將極有可能基於不同原因，需要超過12分鐘的時間才可奉召抵達現場。他補充，在救護車因交通擠塞而延遲到達現場的情況下，救護電單車在對病人進行復甦搶救方面將尤其有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0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2)1024/99-00號文件，以及於2000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73/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所擔當的角色及召達時間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大部分議員均以為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召達時間是以救護車的到達時間為準。議員並不知道救護車到場的時間與救護電單車的抵達時間，竟可出現多達40分鐘的差別。他相信公眾亦預期召達時間的目標只適用於救護車。他認為如緊急救護車服務的需求具有每年5%的增長，而部分救護車又未能達到服務表現指標，消防處便不應削減救護車的數目。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由於救護電單車在對病人進行復甦搶救方面亦擔當一定角色，在計算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時應同時考慮其召達時間。

12. 主席查詢有關以下各項事宜的統計數字 ——

- (a) 如不把救護電單車的召達時間表現計算在內，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為何；
- (b) 只有救護電單車而沒有救護車到達出事現場的次數；及
- (c) 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均有到達出事現場的次數。

13. 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如遇有心臟病發或傷者必須盡早獲得治療的情況，便會調派救護電單車前往現場。除了救護電單車外，當局亦會派出救護車前往事發現場。只有救護電單車而沒有救護車到達現場的情況並不存在。把救護電單車的數目由13輛增至23輛，是1995年顧問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前立法局。1998年11月，當局亦曾就使用召達時間作為緊急救護車服務表現的指標，徵詢現任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他補充，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均配備所有維持生命的設備。所有救護電單車司機均曾接受有關復甦法及獨立處理病人和傷者的技巧的全面訓練。雖然救護電單

車不可用作運送病人前往醫院，但卻可為病人提供快捷及即時的治療。此舉可縮短救護車到達現場後的治療時間，令病人可盡快被送往醫院。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使用救護電單車提供輔助的救援工作，但救護電單車畢竟不能用作把病人送往醫院。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並不能反映把病人送往醫院方面的延誤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認真研究在計算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時，僅使用救護車的到達時間的建議。

15. 署理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並沒有純粹就救護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另行備存有關的統計資料。不過，一項在2000年1月1日至15日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該段時間內接獲的20 100個緊急救護車服務召喚中，救護電單車在12分鐘內到達現場，而救護車則在服務表現指標的12分鐘時間過後才到達的召喚只有150個，在召喚總數中僅佔0.7%。他表示議員如希望取得涵蓋時期較長的資料，政府當局可擬備有關的統計數字。

16. 署理消防處副處長強調，在需要派出救護電單車時，當局會同時調動救護車前往現場。在遇有交通擠塞時，救護電單車往往能夠比救護車較早到達現場，而即使只是早到數分鐘，對病人而言亦可能十分重要，尤其是心臟病發及嚴重出血的病人。在部分個案中，救護電單車司機可完成把病人送往醫院的所有準備工作，使救護車在到達現場後可立即把病人載往醫院。他強調，所有救護電單車司機均有豐富的救援及復甦搶救經驗。

17.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備存統計資料，臚列救護電單車在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而救護車則在該目標召達時間過後才到達的個案數目。他認為在評估整體表現時加入救護電單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會導致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較佳。

18. 劉江華議員表示，根據署理消防處副處長提述的統計資料，救護電單車在12分鐘內到達現場，而救護車則在服務表現指標的12分鐘時間過後才到達的個案，僅佔緊急召喚總數的0.7%。他詢問前綫救護員對上述情況是否亦有同感。屈奇安先生回應時表示，他並無此方面的資料，因為前綫救護員只能使用其所屬地區的無綫電頻道。他表示，根據其救護隊的經驗，他們曾被調派由尖沙嘴東救護局出發往石硶尾，而救護電單車則由白田救護局出發前往現場。該救護電單車在一分鐘後已抵達現場，但其救護隊乘坐的救護車則在超過15分鐘後才

到達。他補充，前顧問報告建議調派更多救護電單車，以克服交通擠塞的問題。救護電單車所發揮的作用雖不容抹煞，但卻不能取代救護車。有不少救援工作必須由救護車隊員協力執行。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現任及前任立法機關議員均曾接獲有關緊急救護車服務的投訴。她對於救護電單車的有用程度表示懷疑，並認為應就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分別備存有關的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救護電單車所擔當的是輔助的角色，而且無意誇大救護電單車的作用。事實上，現時有29個救護局，但救護電單車只有23輛。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在計算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時，加入救護電單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原則上屬恰當之舉。署理消防處副處長同意分別就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在2000至2001年度削減3輛救護車並同時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

21. 署理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證實，消防處計劃在2000至2001年度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並同時削減3輛救護車。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分開備存救護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的統計資料，救護車的召達時間表現可能會在削減3輛救護車後惡化。劉江華議員質疑儘管本港人口不斷上升，但當局仍決定削減3輛救護車的理由何在。他認為倘當局純粹為了改善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而計劃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並同時削減3輛救護車，則屬非常嚴重的問題。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當局並非純粹為了達到改善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的目的，而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並同時削減3輛救護車。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有所改善，是由於消防處實行多項改善措施而導致。此等措施包括對救護車進行策略性的重新調配及分派、興建更多救護局，以及在1997、1998及1999年把救護車更次分別增加10、19及22個。他表示，削減3輛救護車並同時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只是一項重新調配資源的措施，目的是盡可能以現有資源為公眾提供最佳服務。署理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把救護員數目由1996年的1 800多名增至1999年的2 200名、加強進行管控，以及對救護

經辦人／部門

車進行策略性的重新調配及分派，均有助改善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消防處就2000至2001年度資源增值計劃而擬備的內部文件清楚指出，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並同時削減3輛救護車的措施，是為了改善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

日後工作

25. 在陳婉嫻議員的建議下，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和緊急救護車服務有關的問題。

政府當局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押後實行削減3輛救護車並同時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的計劃；及
- (b) 提供統計資料，列明1999年12月、2000年1月及2000年2月，救護電單車在12分鐘內到達現場，而救護車則在服務表現指標的12分鐘時間過後才到達的次數。

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同時提供把病人送往醫院的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主席表示有關部門並沒有把病人送往醫院所需的時間的資料，因為此項資料並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表現指標。

V. 建議於政府化驗所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 (立法會CB(2)830/99-00(05)號文件)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政府化驗所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而提交的參考文件的內容。她闡述下述各項要點 ——

- (a) 開設一個總化驗師的常額職位及刪除兩個化驗師的常額職位所得到的效果，是帶來每年106,800元的節省款項淨額；
- (b) 有關建議可消除工作上出現“樽頸”問題的情況，以及改善服務質素；及
- (c) 雖然電腦化的運作模式已解決工作上的部分問題，但仍有需要在藥物及毒理科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負責審查、核實及解釋化驗結果，並決定是否須作進一步化驗。

28. 議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或疑問。

VI. 更換香港警務處的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

(立法會CB(2)830/99-00(06)號文件)

29. 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更換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簡介資料。

(會後補註：上述簡介資料(立法會CB(2)997/99-00(02)號文件)已於2000年2月1日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30. 鄭家富議員詢問，和其他國家的類似系統相比之下，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的表現如何。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並不比其他國家的類似系統遜色。現有系統無論在性能及速度方面均開始老化，而且不能處理中文資料，亦無法和其他系統連接。

31. 有關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第15(e)段，鄭家富議員詢問上述系統如何進行情報分析的工作。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解釋，新的電腦系統會對蒐集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其情報價值將資料分級。警方可根據分析結果，確定大部分罪案發生的時間及地點、所用武器和所涉及的銀行，然後便可調動警務人員以對付該類罪行。此外，警務處防止罪案科的警務人員亦可就加強保安的方法向有關的銀行提出建議。他補充，現有系統均以文字為本，使用並不方便。該等系統不能接收及處理中文資料，亦無法處理圖像資料，例如對警方行動極為有用的地圖。新的電腦系統將具備足夠處理能力和容量，讓使用者能直接更新資料。

32. 鄭家富議員詢問新電腦系統進行的分析的可靠程度為何，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不同分析的可靠程度往往各有不同。雖然沒有任何分析屬百分百可靠，但分析所得資料將有助警方更有效運用資源以打擊罪行。

33. 有關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第16段，主席詢問當局以何種依據，估計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的費用總額為6,617萬元。他詢問

當局是以初步報價還是其他國家類似系統的費用為基準，從而得出上述估計。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當局採用的成本計算方法極具科學性，且同時顧及工作性質及所需人手。當局又採用了名為功能點分析法的程序，把有關工程分拆成不同的組成部分。至於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費用，則是根據有關商品在市場上的現行價格作出最準確估計後所得出的數字。此外，當局亦定出各項規定如機械要求及所需功能。在計算成本時更採用了國際認可的標準。

政府當局

34. 劉江華議員表示，從保安角度而言，當局有需要購置該等系統。然而，政府當局應就所提供的主要費用如“數據轉換服務”費用，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主席對此亦有同感。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允就各項主要費用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35. 主席在結束有關此事的討論時表示，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政府當局必須提供各項主要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

VII. 為香港警務處行動部設置新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立法會CB(2)830/99-00(07)號文件)

36. 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而有關第三代指揮及控制系統的簡介資料。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立法會CB(2)997/99-00(03)號文件)已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3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根據該文件所載，當局計劃購置新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以取代警務處行動部前線警務人員現時所用的通訊系統。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具有數據加密功能的用戶無線電對講機的3億6,000萬元估計費用，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用戶無線電對講機總數為12 000部，每部價值為3萬元而得出有關的估計。該12 000部無線電對講機將分配予巡邏人員、交通部、警察機動部隊及衝鋒隊人員使用。他補充，屬於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並具備模擬技術的無線電對講機，每部的價值亦約為3萬元。

39. 主席認為每部對講機3萬元的費用頗為昂貴。使用現有系統的無線電對講機價格作出比較未必恰當，因

為以往的競爭可能不及現在激烈。他表示據他所知，無綫電話的價格在過去數年已大幅下跌。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新的用戶無綫電對講機和一般無綫電話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同時兼備無綫電對講機及無綫電話的功能。該等對講機亦具備數據加密技術。此外，對於無綫電對講機的可靠和耐用程度亦有嚴格的規定。他補充，每部對講機3萬元的估計費用，是根據水警在3個月前購置的類似對講機的實際價格計算出來。警務處通訊科總電訊工程師表示，當局於1999年4月就水警使用的類似無綫電對講機進行公開招標。根據由6個國際製造商提交的標書，沒有數據加密功能的無綫電對講機的售價為每部介乎2萬元至4萬元。當局在估計具有數據加密功能連配件(包括3枚電池)的無綫電對講機的費用時，遂採用了3萬元的價格中位數。他告知議員，參考文件第8段第(a)、(b)及(c)項所載的費用估計，亦是根據同一次招標工作所得的投標價計算出來。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補充，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所涉及的無綫電對講機數目較少，性能亦較差，但當局在1987年購置該系統時的費用已高達4億5,000萬元。

40. 警務處通訊科總電訊工程師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8段第(f)、(g)及(h)項所載的估計費用，已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費用。至於車輛位置顯示系統及地域資訊系統的6,650萬元費用，則已包括500部手提電腦及電腦硬件和軟件的費用。

41.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應主席所請，答允提供各項主要費用的更詳細分項數字。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3月初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42. 主席在結束討論時表示，從保安角度而言，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政府當局須就主要費用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3日